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平南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调查摸底及过渡期整改恢复方案
编制工作

合同编号: GGZC2026-C3-210012-JZJT

项目地点: 平南县行政辖区范围

采购单位 (甲方)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大道905号

供应商 (乙方) 广西城规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南宁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号2号楼第4层、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3号
生产大楼第12层

签订合同地点: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6.2.26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委托方（甲方）：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方（乙方）：广西城规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南宁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

一、总则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西城规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南宁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平南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调查摸底及过渡期整改恢复方案编制工作工作。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项目名称规模及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平南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调查摸底及过渡期整改恢复方案编制工作。

项目范围：平南县行政辖区范围。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平南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调查摸底及过渡期整改恢复方案编制工作。

2、工作要求

根据当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以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市级下发的工作底图，对平南县范围内的现状耕地、宜耕农用地、耕地后备资源，通过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调查摸底，查清图斑种植作物、种植年限和是否破坏耕作层等情况，形成县级调查摸底数据库，编制过渡期耕地整改恢复方案。

三、作业技术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69号）及《广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数据汇交要求》等。

四、采用系统及有关参数

（1）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3°分带，中央子午线111度，横坐标Y加常数东偏500公里，数据加带号37。

（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²）；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²）和亩。

五、技术要求、成果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数据成果

- （1）2024年耕地专题数据；
- （2）2024年宜耕农用地专题数据；
- （3）耕地后备资源专题数据。

（二）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过渡期耕地整改恢复方案等。

（三）其他成果。

无。

（四）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69号）及《广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数据汇交要求》，并通过自治区级审核。

2、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最终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688000.00）

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费用，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206400.00）。乙方提交的成果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待财政下达资金后，支付合同金额70%费用，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481600.00）。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乙方在开展外业勘察工作时，甲方应派员配合协调乙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现有的能为乙方所利用的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审批批复资料、验收资料及相关矢量数据），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作业。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清计算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对项目成果负全部责任。乙方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设备、通讯及交通工具和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由乙方自备，并自行承担费用。

2、成果应符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并按国家、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深度来汇交成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质量负责。

3、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无偿做必要调整补充。

4、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非乙方原因所致）时，如果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按完成实际的工作量付款。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 0.1% 计算。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九、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十、争议解决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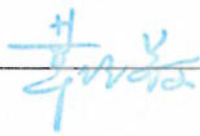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章）：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大道90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82883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37300		
乙方（章）：广西城规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南宁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号2号楼4层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3号生产大楼第12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05452	电话：0771-3940176	
电子邮箱：1209758806@qq.com	电子邮箱：3721237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望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45001604251050502081	账号：63010154800004777	
邮政编码：530026	邮政编码：530013	

4.6.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广西城规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南宁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平南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组织的平南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调查摸底及过渡期整改恢复方案编制工作（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012-JZJT）招标采购。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广西城规勘测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西城规勘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内业预判、调查摸底数据库建设过渡期整改恢复方案编制；南宁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外业成果核实入库。
- 5、本联合体中，南宁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小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45%。【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西城规勘测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蔡蓉（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南宁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蓉（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城规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与南宁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6 年 02 月 05 日

4.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广西城规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牵头人名称) 与 南宁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广西城规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黄炎佳 (姓名) 现授权 蔡蕾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蔡蕾
牵头人 (电子签章) : 广西城规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02 月 05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蔡 蕾

女

1993 年 4 月 11 日

广西平乐县平乐镇下关居
委会新安街71号

450330199304110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平乐县公安局
2017.02.03-2027.02.03

4.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3.1 广西城规勘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3.2 南宁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